

中共陕西省委党校（陕西行政学院）办公室文件

陕校办发〔2023〕24号

中共陕西省委党校（陕西行政学院） 关于印发《主体班次组织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处级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党校（行政学院）工作条例》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办学治校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结合校（院）实际，现将《主体班次组织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陕西省委党校（陕西行政学院）办公室

2023年9月28日

主体班次组织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推动主体班次组织员管理工作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校（行政学院）工作条例》，结合校（院）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基本条件

- 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思想素质过硬。
- （二）热爱本职工作，工作责任心强。
- （三）有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学员管理能力。
- （四）新调入学员部的组织员原则上须具有四级调研员（含）以上职级。

第二条 主要职责

- （一）做好开班前的准备工作。开展学员个人情况调研分析，组建班级通信群，及时通知学员入学报到相关注意事项。
- （二）做好入学教育等工作。组织学员报到，学习学员管理相关规章制度，开展入学教育，指导组建学员临时党支部、班委会。
- （三）加强学习管理。重点做好课堂教学、现场教学、教学研讨、社会调研、学习总结、考试、自学等教学保障工作。
- （四）开展党性教育。指导学员临时党支部制定党性教育计划，定期开展党性分析，加强党性锻炼，把党性教育融入到学员管理的全过程。

（五）填写《组织员日志》。做好学员签到、请假、报备和教师授课情况登记，认真记录教育培训和学员管理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六）组织学员评课。课后及时督促学员评课，仔细检查学员评课情况。

（七）收集学员意见建议。收集学员对教学、管理、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建议，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，并协助解决。

（八）加强学员管理。组织员要同学员同吃同住同学习，每天检查学员在校情况，发现未请假外出的应立即督促返校，并第一时间报告本部门主要负责人。

（九）抓好学员学风建设。严格执行学员管理相关规定，从严管理学员，积极营造优良学风。

第三条 工作纪律

（一）着装庄重大方，工作日须着正装。

（二）教学活动中，提前 20 分钟进入教室或指定教学场所，认真检查开课前各项准备工作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教学计划。不得擅自调课或改变教学时长，不得占用授课时间安排其他活动，确需调整教学计划的，由学员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主管教学副校（院）长批准后，由教务处组织实施。

（四）培训期间，严禁组织和参与学员饮酒，严禁委托学员办理个人私事。

第四条 考核内容及计分标准

组织员的考核主要包括班级考核、部门民主测评考核、部门主任考核和加分项目四部分内容。

（一）班级考核（50分）

1. 学员无违反校纪校规现象，得 20 分；有违反校纪校规现象，得 0 分。

2. 学员平均出勤率在 95%（含）以上得 10 分，每降低 1 个百分点，扣 1 分。

3. 学员评课率达到 100%（请假者除外）得 10 分，每降低 1 个百分点，扣 0.5 分。

4. 《组织员日志》记录清晰规范得 10 分，每不完整记录 1 处，扣 0.5 分。

5. 一学年内担任多个班次组织员的，其班级考核成绩按各班级得分的平均分计算。

（二）部门民主测评考核（30分）

部门民主测评中，排名在部门所有组织员前 30%（含）的得 30 分；在 30%（不含）—50%（含）的得 27 分；在 50%（不含）—70%（含）的得 24 分；在 70%（不含）以后的得 21 分。

（三）部门主任考核（20分）

部门主任按照工作实绩，结合平时表现对每名组织员进行排名赋分，排名在前 30%（含）的得 20 分，在 30%（不含）—50%

(含)的得 18 分,在 50% (不含) —70% (含) 的得 16 分;在 70% (不含) 以后的得 14 分。

(四) 加分项目

学习期间,以学员身份撰写的《送阅件》得到副省(部)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,每篇给该班组织员加 5 分;得到正省(部)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,每篇给该班组织员加 8 分;得到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,每篇给该班组织员加 50 分。加分可累计。

第五条 优秀组织员评选及结果运用

(一) 评选原则与比例

1. 优秀组织员每学年评选 1 次,名额不超过本部门组织员总数的 20%,参评优秀组织员量化考核得分须在部门前 30% (含) 以内。

2. 优秀组织员由各学员部按照本办法组织量化打分和评选推荐。优秀组织员推荐名单和支撑材料报主管教学副校(院)长签批后,由教务处汇总评选结果并提请校(院)委会审议通过后,报组织人事部门备案。

(二) 评选结果运用

1. 校(院)对优秀组织员进行通报表彰。优秀组织员可作为职务、职级晋升的重要参考。

2. 组织员考核评分在 70 分以下的,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;连续两年考核评分在 70 分以下的,由分管校(院)领

导进行约谈；师德师风不良或违反学员管理规定的，暂停担任主体班次组织员或调离组织员岗位，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第六条 附则

本办法适用于学制 1 个月（含）以上的主体班次，其他班次可参照执行。

